

最高法发布依法保护农用地典型案例

守护好耕地这个粮食生产的命根子

■ 孙航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人民法院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维护粮食安全，耕地安全。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10件依法保护农用地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宣传教育、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动全社会共同守护好耕地这个粮食生产的命根子。

主动参与耕地保护社会治理，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本次发布的案例体现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主动参与耕地保护社会治理，全力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取得的成效。案例四、案例五是其中的代表。

在案例四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渭丰街道某村民委员会与冯某汉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冯某汉租种农用地后，长期闲置并疏于管理，被他人大量挖沙、倾倒垃圾，严重毁损租赁土地。

“人民法院没有就案办案，在依法判决提前解除合同的同时，针对农用地疏于管理的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并督促其采取措施加强农用地的日常管理，加强耕地保护和宣传力度，预防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再次发生。”最高人民法院环境庭庭长吴兆祥介绍。

在案例五四川省崇州市道明镇协和社区四个居民小组与李某洪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案中，被告承租“天府粮仓”核心示范区13余公顷耕地，却用于种植绿化树木，且疏于管理，使耕地成为抛荒地，法院经调解解除合同，督促当事人及时复垦复耕，荒地重新成为良田。

农村土地对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具有重要作用。在民事审判中促进保护和实现农用地价值，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杜军介绍，实践中对于农用地

地权利因各种方式转让、流转后导致的土地荒芜、地力减损甚至土地被污染破坏等情形，人民法院坚决予以制止和否定。案例四、案例五体现了民事审判依法保护农用地不因流转而被“非农化”、不受非法侵害的基本立场。

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是辩证统一的。人民法院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在农用地案件裁判中依法统筹把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土地发包要依法，破坏耕地要担责。”在案例一梁某东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中，三名村民小组组长为增加集体收入，违法将耕地发包给另一名被告人挖塘养鱼，破坏基本农田3.33公顷，毁坏全部农业设施，被依法判处刑罚。该案对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等基层组织及其负责人具有很强的教育和警示意义。

案例八江苏省镇江市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诉马某华一案，被告马某华未经批准在租赁的0.6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上建设猪舍、道路等设施，造成耕地严重毁坏，人民法院在判决马某华承担耕地修复责任的同时，依法保障其养殖经营的合法用地需求，避免因一刀切的机械司法损害生猪养殖产业的健康发展。

推进耕地数量质量效益一体化保护，筑牢农用地保护司法屏障

人民法院坚持系统保护理念，统筹协调行政处罚、刑事制裁和民事赔偿等多种法律责任形式，坚持对农用地进行“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保护，助推构建耕地数量、质量、效益三位一体保护新格局。

在案例九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检察院诉杨某义、山东省某实业有限公司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对拒不履行行政机关作出的恢复土地原状处罚的被告，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

担修复责任，实现行政执法和民事审判、刑事审判的有机衔接。最终被告同时承担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责任，为其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全额“买单”。

在案例二程某科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中，被告人利用黑社会性质组织影响“强买”山林大搞违法建设，人民法院针对该案具有涉黑因素、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综合治理难度较大等特点，依法追究被告人非法占用农用地的刑事责任，数罪并罚判处其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同时判令其承担恢复耕地、林地复垦条件的全部费用，宣示了“有黑必打”和“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系统保护耕地的坚定决心。

“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吴兆祥介绍，人民法院坚持最严格法治理念，对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人破坏农用地安全和粮食安全的行为，坚决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案例三季某辉、李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两被告人承包耕地后私自取土挖砂对外销售，毁坏基本农田50多亩，既严重破坏耕地资源影响粮食生产，又因洗砂活动危害生态安全，人民法院依法从重对二被告人判处刑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在案例六陈某杨诉重庆市黔江区扶欢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中，镇政府超过征地范围强推村民耕地和作物，人民法院没有采纳镇政府案涉土地在非法占用前没有种植农作物不应赔偿的主张，依法保护了土地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对破坏农用地违法行为的治理，必须完善法治，健全监管体制，建立长效治理机制，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郭修江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出台了《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一

系列相关司法解释，批复答复。案例六就是上述审判规则的具体运用。

汇聚多元联动、协同共治的农用地保护强大合力

人民法院坚持协同共治理念，强化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衔接配合，积极依法支持监督行政执法，在统一执法司法尺度、案件线索移送、土地修复执行、损害责任履行等方面协同发力，汇聚农用地保护合力。

在案例七江苏省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盐城市某建材有限公司国土资源非诉执行案中，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非法占用农用地搞建设的某公司作出退还土地的行政处罚，但某公司拒不履行，并以行政处罚超过期限为由抗辩，人民法院认为，不管何时进行非法建设，只要非法占用土地的事实还在持续，就没有超过处罚期限，依法必须予以执行，案涉土地被及时收回复垦。

在案例十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诉河南省栾川县自然资源局未全面履行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某合作社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养鸡场，检察机关向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自然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并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但某合作社未全面履行行政处罚中的复垦义务，自然资源局未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检察机关又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自然资源局未全面履行职责违法，依法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保护农用地职责。

“两个案件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形成多元联动、协同共治、依法惩治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合力。”吴兆祥表示。

(据《人民法院报》)

“两高两部”

联合发布法律援助法实施工作办法

本报消息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法律援助法实施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为更好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办法进一步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责分工，健全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为规范有序高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了制度保障。

办法共30条，主要包括：一是细化各部门职责。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监管场所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中的工作职责，细化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职责。二是深化各环节协作。要求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环节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

安机关和监管场所应履行法定职责，告知有关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向法律援助机构转交法律援助申请、提供相关材料。规范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及函告程序，对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衔接作了专门规定。三是优化多措并举保障。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告知变更开庭日期、强制措施或者羁押场所等重要信息，在法定时限内规范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为法律援助人员会见、阅卷、了解案情等提供便利，保障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履职。强调加强信息化建设，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四是强化全方位监管。在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过程中，要求司法行政机关通过多种方式监管法律援助服务质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做好协助配合。此外，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中国海警局、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办法有关公安机关的规定。

上海金融法院

以调解方式审结证券集体诉讼案

本报消息 “‘和解胜于判决’，本案的高效化解在我国证券民事诉讼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近日，上海金融法院以调解方式审结投资者诉科创板上市公司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管、中介机构等12名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邢会强发出感慨。

据悉，2023年4月，泽达易盛公司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信息，在披露的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上海金融法院依法审查后决定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此案，确定本案适格投资者为7196名，损失金额总额为2.8亿元。

“和解体现的是双赢的结果，能使投资者获得相应赔偿，是证券集体诉讼的更好出路。”邢会强说。

该案的妥善化解为复制证券交易市场平稳有序提供了可维护可推广的金融司法实践范本，林晓镭表示，下一步，上海金融法院将持续优化证券群体性纠纷解决机制，切实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法治化水平。

河北三级检察院

启用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

本报消息 近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行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三级院同时启用仪式，标志着河北省在全国率先建成三级院互联互通、统一运行的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近年来，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质效显著提升，办案量位居全国前列，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数量位列全国第一。

据介绍，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着力打造智能研判辅助办案、类案监督模型超市、燕赵山海专项监督、办案质效综合分析、融合通信指挥调度5个应用场景。

数智平台启用后，实现了多渠道收集数据，让线索“自动上门”。平台能够大规模、多样化采集微博、论坛、贴吧、短视频、自媒体等互联网数据，打通对接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生态环境等行政机关数据，深度挖掘“益心为公”云平台、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等检察数据，通过不断优化算法，让公益诉讼案

件线索呈现出来。试运行以来，数智平台已自动获取有价值数据38857条。

自动化对比筛查，使案件“浮出水面”。数智平台能够自动对案源类型、案发时间、涉及区域等进行研判，将有价值的案件线索自动筛选出来。截至目前，数智平台对获取数据过筛后，已推送案件线索8060件，立案598件。

综合性技术支持，为办案“赋能增效”。全省三级检察院“共享一平台、共用一张网”，实现办案资源共享。办案中，检察院还注重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技术、快速检测技术等收集固定证据，加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和相关案件自动匹配筛选，提供全方位参考。

据介绍，数智平台目前已共享办案设备426台，实施远程指挥调度204次，提供鉴定机构104家、专家人才291名，收录近年来最高检和河北省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686件。

海口破产法庭

发布破产审判白皮书

本报消息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海口破产法庭成立两周年暨破产审判白皮书新闻发布会。据悉，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海口破产法庭受理破产、强制清算案件共计407件，含破产申请审查81件、破产清算102件、破产重整3件、强制清算申请审查85件及强制清算136件；结案共计207件，清算僵尸企业160余家，清理债务74亿余元，盘活资产69.6亿元。

海口破产法庭成立两年以来，持续推动破产审判工作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以破产审判“小切口”助推营商环境“大发展”。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白皮书指出，2023年，海口破产法庭破产审判工作取得新突破：3家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1家企业正在预重整，积

极促使10家企业与债权人达成和解；通过网拍方式处置破产财产，成交总额达2亿余元，溢价共计7000多万元；全面推进“执转破”工作，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比2022年增长150%；出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工作办法(试行)》，积极构建中小微企业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持续优化海口营商环境。

与白皮书同时发布的10个典型案例，着眼于上市公司预重整程序运用、预重整和重整程序有序衔接、破产和解、“执转破”案件复杂利益关系的处理、破产财产的高效处置、破产审判府院联动、管理人履职规范、衍生诉讼的“诉源治理”、强制清算及破产重整的受理条件等方面，生动、具体地介绍了不同类型典型案例，体现了海口破产法庭在破产审判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工作亮点。

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检察院在走访调查中发现，辖区有4家商超的百余名女职工均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该院邀请人社部门、妇联等单位代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超负责人等召开听证会，促使企业认识到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重要性。同时，该院依法向人社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

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人社部门高度重视，对涉案4家商超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目前，4家商超已依法为百余名女职工补缴了社会保险。

图为近日检察官对此案开展“回头看”时，一名女职工对检察机关表示感谢。

张宽摄



江苏公检法联合发布通告 开展集中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

本报消息 1月5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江苏省公安厅联合发布《关于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在全省开展为期一年的集中打击专项行动。

通告列明了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可能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13种具体情形，包括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担保人或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禁令等拒不执行行为，经采取罚款或者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伪造、毁灭有关被执行人履行能力的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

妨碍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票证或者拒不迁出房屋、退出土地，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与他人串通，通过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和解等方式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行人员进入执行现场或者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对执行人员进行侮辱、围攻、扣押、殴打，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通告明确，本通告发布后，移送立案侦查之前到人民法院积极履行义务且违法情节轻微的，人民法院可以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向司法机关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罪行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主动投案并积极履行义务，司法机关经审查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的，可以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在本通告发布后仍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部分执行义务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以高质量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 谷芳卿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展示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高质量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深入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践经验。

在美丽中国建设中发挥独特治理效能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保护生物多样性是全人类共同的责任。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强调“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积极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相关国际公约，展示负责任大国形象。2021年10月12日，习近平主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领导人峰会上发表主旨讲话，强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维护地球家园、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介绍，检察公益诉讼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诉讼领域的原创性成果。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开展了案件类型丰富、保护对象多样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实践，

在保护公共利益、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中发挥着独特的治理效能。

从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可以看出，检察机关围绕“多样性”开展工作，既有针对性，又有特色。对黑叶猴、中华鲟、中华秋沙鲑、猪血木等珍稀濒危动植物，“明月山野豌豆”等新发现物种，“罗沙贡米”等我国特有物种资源，古银杏、野生黑壳楠等珍贵古树名木、种群的保护，又有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保护，兼有通过防治豹纹脂身鲶、三裂叶豚草、兼有鳞等外来入侵物种对我国本土物种与生态系统平衡的保护。

“发布这批典型案例，旨在通过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推广优秀经验做法，展现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履职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成效。”该负责人说。

发挥“督促性”，加强“协同性”

“检察公益诉讼是公益之诉、督促之诉、协同之诉。”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这批典型案例中，有检察机关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手段，充分发挥诉前程序作用，督促行政机关形成保护方案，推动地方立法的案件，也有对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公共利益未得到妥善保护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类型广泛、专业性强，公益损害问题比较隐蔽，不易发现，在线索发现、鉴定评估、专业化治理中都需要多方力量协同参与。该负责人

表示，加强“协同性”，凝聚保护合力，是检察公益诉讼在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积累的重要经验。

仔细梳理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野生黑壳楠树群行政公益诉讼案就可以发现，“益心为公”志愿者在线索发现、鉴定评估、整改效果“回头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检察机关用好“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加强公众参与，及时发现公益受损线索，提升全社会保护意识。

行政机关、科研机构、专家学者发挥“外脑”作用，以专业智慧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对于检察公益诉讼同样非常重要。如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新发现极危物种“明月山野豌豆”行政公益诉讼案的办理，就得到科研机构的专业技术支持。

“加强与人大、政协沟通联络，推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双向衔接、双向转化工作，健全社会支持体系，也是检察办案的一条重要经验。”该负责人表示，如四川省泸州市马潭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督促保护罗沙贡米特有物种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中，依托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争取支持，以人大立法建议的方式促进政府系统解决保护难题。

拓展公益保护“朋友圈”

关于下一步工作，最高检第八检

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延伸保护范围，充分发挥社会治理效能，拓展公益保护‘朋友圈’，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该负责人指出，检察机关要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效，“关注动植物资源保护，强化资源保护、外来物种入侵等问题，总结实践经验，以案件办理为抓手，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督促、协同、追责效能，积极探索替代性修复等恢复性司法措施，立足各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特点与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加强区域协作，提升保护质效。”

“公益诉讼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离不开深化协同配合，鼓励公众参与。”该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加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协同机制构建，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加强与法院的沟通交流，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生效裁判执行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筑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屏障。

对于如何强化数字赋能，加强宣传推广，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加大大数据和信息技术应用，强化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多形式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等工作，提升公众生物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浓厚氛围。

(据《检察日报》)